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祿

死亡日期：民國035年03月05日

住址：斗六堡林內庄(△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斗六堡林內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分子	持分 分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113PA03201	林祿	*PA0011500	林內鄉	林內	土地- 09970000	4486	4486	40	224.3

主任 羅萬錦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允

死亡日期：民國004年12月29日

住址：斗六堡林內庄(△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斗六堡林內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13PA02099	陳允	*PA7000144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4490000	93	1	1	93
113PA02099	陳允	*PA7000144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4500000	360	1	1	360
113PA02099	陳允	*PA7000144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4510000	447	1	1	447

主任 羅萬錦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頂山

死亡日期：民國025年03月30日

住址：斗六堡林內庄(△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斗六堡林內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13PA02111	陳頂山	*PA0009090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2400000	733	2	4	366.5
113PA02112	陳頂山	*PA0009117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3250000	187	2	4	93.5
113PA02113	陳頂山	*PA0009123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3270000	1	2	4	0.5

主任 羅萬錦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允

死亡日期：民國004年12月29日

住址：斗六堡林內庄(△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斗六堡林內庄)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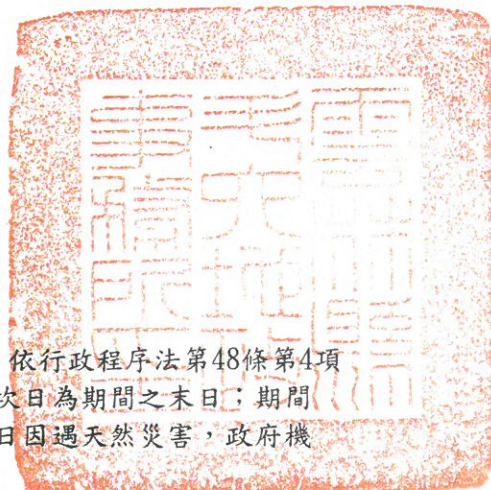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13PA02099	陳允	*PA7000144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4490000	93	1	1	93
113PA02099	陳允	*PA7000144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4500000	360	1	1	360
113PA02099	陳允	*PA7000144	林內鄉	成功	土地- 04510000	447	1	1	447

主任 羅萬錦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登前

死亡日期：民國063年12月23日

住址：斗六郡斗六街(△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雲林縣林內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13PA00268	劉登前	*PA0007623	林內鄉	芎林	土地- 03070000	14.99	1	1	14.99

主任 羅萬錦

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斗地一字第113050048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歐古錐

死亡日期：民國054年09月16日

住址：雲林縣斗六市(△死亡時戶籍所在地：雲林縣林內鄉)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4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收件案號	被繼承人姓名	被繼承人統一編號	鄉鎮市區	段小段號	地 / 建號	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持分面積
113PA00299	歐古錐	*PA0010067	林內鄉	新興	土地- 13910000	329	1	1	329
113PA00300	歐古錐	*PA0010068	林內鄉	新興	土地- 13920000	709	1	1	709

主任 羅萬錦